

附件 1

近年来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

序号	名称	设定依据	主体	取消依据	备注
1	民用航空器驾驶员 II、III 类运行许可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412 号）	民航局	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44 号）	
2	民用航空运输凭证印刷企业资格认定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412 号）	民航局	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44 号）	原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实施
3	国内通用航空企业承担境外通用航空业务审批	《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国发〔1986〕2 号）	民航局	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5 号）	
4	境内航空公司之间、境内航空公司与境外航空公司之间的代码共享等商务合作审批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412 号）	民航局	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5 号）	
5	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资格认定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412 号）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 号）	民航局	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5 号）	
6	国内（境内）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	民航局	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	

	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资格认定	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		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4〕5 号)	
7	民用航空器地面教员执照核发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2〕52 号)	民航局	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4〕50 号)	
8	民用航空器噪声合格证和涡轮发动机飞机排放物合格认可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	民航局	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4〕50 号)	
9	民用航空器生产检验系统批准 (APIS)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	民航局	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4〕50 号)	
10	民用航空器地址编码指配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04〕62 号)	民航局	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5〕11 号)	
11	民航计量检定员资格认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(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, 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)	民航局	《国务院关于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10 号)	先下放, 再取消